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谢乐敏、文向南、程源、黄

肃、肖辉和、崔治祥、张建华、唐钦华等)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